



弊帚集 下

五

| |
|-----|
| 14 |
| 137 |
| 37 |



門 僧 4
號 187
卷 5637

乎者恐
顛倒

弊帚集卷下

山城 栗山愿伯立著

題跋

題安積君王魏考後

愿讀秦王殺太子建成之事。以爲魏徵旣爲其洗馬。則
死其事。正也。王珪時被貶流。不與其難。則不事之。而可
也。夫馮立一武夫耳。聞太子死。歎謂。豈有生受其恩。而
死逃其難乎者。可謂當矣。惜哉。見太子首。遂潰去也。程
子旣論之。范氏述之。朱子從之。而明邵二泉之論。亦可

謂佳矣。或曰：若子之言，則王魏之罪，非無輕重。然程子既合王魏而譏，不能死其事。朱子亦從而論之者，何也？蓋君子立論，為維持世教，事實曲折，不足計較乎？或偶考之，未及于此乎？曰：愿嘗讀程子之書考之，其譏之者都六條矣。而專罪魏徵者，既五條。外書十曰：天下寧無無忠臣之義。昔事建成，而今事太宗，可乎？○遺書七曰：魏鄭公正當辨。○外書七曰：管仲之去糾，事小白，皆非正。去就輕也。非如建成既為太子，而秦王奪之。魏徵去建成而事秦王，不義之大也。○外書十二曰：司馬溫公修通鑑，伊川曰：魏徵如何？溫公曰：管仲孔子與之。某於魏徵亦然。伊川曰：管仲知非而反正，忍死以成功業。此聖人所取其反正也。魏徵只是事讎，何所取耶？溫公竟如舊說。○遺書二曰：君實修通鑑，正叔問曰：敢辨魏徵

之罪乎。曰：何罪？魏徵事皇太子，太子死，遂忌戴天之讎。而反事之。此王法所當誅。後世特以其後來立朝風節，而掩其罪。有善而合論王魏者，僅一條耳。外書六曰：如死建成之難，而從太宗，可謂害於義矣。此其重在魏徵也。可見矣。然朱子於集註，取其概論王魏者，而至其自論之，亦往往合言之者。則蓋盡精微者也。請試論之。王珪時在嵩州，不及其事，則不死可也。然決無可北面事秦王之義。夫君子捨生取義者，其知所重之明也。珪也，既不知事讎之為不義，則使其及難，豈能死之歟？子貢曰：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珪既事讎，雖歸之以篡弒同轍之罪，而不

能得而辭。况珪與徵實五十步百步。而其不知不可事而事之之為不義。則一也歟。故曰。盡精微者也。湯武優劣雖放伐之異。其未盡善則一也。故論語武未盡善之集註。合湯武言更可并按。程子豈欺我哉。朱子不我欺也。夫君子立論。一從理耳。若謂之為維持世教。事實曲折。不足計較。則此欺妄之甚。私意之尤者也。豈暇論他人之義利公私哉。曰尹氏劉氏作為書法發明。羽翼綱目。議論精微。不遺纖毫。惟王魏之事。與程氏異。此乃人之大節。正偽臣賊所由判也。此而有差焉。往不差。然則書法發明者。果不足恃乎。然發明所論。反復

詳明。且非無據。而邵氏之議。亦何甚也。曰二泉之議。固當矣。然親切有餘。分疏未具。故使人不能服。請亦試論之。發明曰。王珪為太子中允。魏徵為太子洗馬。是果誰之命邪。若出於太子之命。則太子其君也。若出於高祖之命。則高祖乃其君耳。奉高祖之命。而輔太子。則高祖其君也。太子其長也。愿謂高祖既命為之中允。為之洗馬。則使之君戴其太子也。其從太子命。赴太子義。則所以從高祖之命也。邵二泉曰。曲禮曰。士先制。受命而輔太子。其為制也重。且如其事實。亦以之論。王珪猶或可也。若魏徵者。隱太子直察

於敗軍之徒。引為洗馬。豈得以此言回護之。其又不
 深考之過耳。唐書魏徵傳曰。會寶建德陷黎陽。獲徵偽
 子引為洗馬。王珪傳曰。高祖入關。李綱薦著世子府諮
 議參軍事。建成為皇太子。授中舍人。遷中允。禮遇良厚。
 太子與秦王有隙。帝責珪不能輔導。流發明曰。萬一高
 祖或遷王魏於秦府。將逆高祖之命。必欲盡節於太子
 乎。抑亦順高祖之命。以其所以奉太子者奉秦王乎。愿
 謂太子未死之前。高祖使其為秦王屬。則為秦王屬矣。
 何逆其命。以其當奉秦王之命。而奉秦王耳。然秦王為
 身殺兄。為藩王殺太子。王法所不赦也。為王魏者。處其

變。縱雖為秦王之臣。猶當諫以大義而不從其事也。秦
 王怒不從己而誅之。然且當守其道。不可苟從。此非為
 太子謀也。即所以為秦王謀也。此非以其初事太子之
 故也。其天序天秩之嚴且重。自當如此。發明曰。不幸太
 子得罪於高祖。而高祖誅之。亦將必死於所事。而讐高
 祖乎。愿謂高祖父也。君也。太子子也。臣也。臣子既無讎
 君父之理。况為其臣子之輔者歟。太子以罪被誅。則為
 其輔者當負質肉袒
 以謝其罪者。太子無罪被誅。則為其輔者當負質肉袒
 者。終身不事。當如王褒未嘗西向而坐。發明曰。王魏委
 質事高祖。令高祖之祿者也。高祖使之佐太子者。太子

失德。則王_地當受不能輔導之責。為有負於高祖。愿謂使太子失其德。固當有罪。使太子失其元。豈無罪哉。今有人焉。使之重護一良玉。賊引又直進取且碎之。則坐視不赴乎。將必犯又以向賊矣。不得彼元。則喪我元耳。秦王為弟殺兄。欲有其神器。豈非賊之大者歟。太子雖無其功。而豈良玉可比歟。夫不得秦王之元。則可繼之以死者。徵之職也。徵也。珪也。使太子斃于賊手。而不能復其仇。則其負于高祖孰大焉。發明曰。不幸諸王互相攻擊。其僚屬必死於所事。此則大亂之道也。愿謂為弟

必字可疑

殺兄。為藩王殺太子。此為下殺上也。其罪之重。不止諸王互相攻擊。夫為下殺上者。天下當誅。況於其輔歟。唐室自是而終亡。非所計也。范氏曰。必者。悖天理。滅人倫。而有天下。不若亡之愈也。况又如太宗者。人人得而誅之。則亂賊相恐。可有所懲歟。此乃撥亂之道。而非大亂之道也。發明曰。有如異時太宗以張元素為庶子。于志寧為詹事。既而太子承乾罪廢。元素以不諫見黜。志寧以諫諍見褒。于時魏王泰亦與承乾為敵。是二人者。將盡節所事。而讎魏王乎。愿太子也。太宗君也。父也。太子臣也。子也。非魏王殺太子也。

矣。若太子未廢之前。魏王殺之。則張于自
 當先其事耳。魏王雖心或忌太子。其迹未形。則猶我君
 之子弟也。豈有讎之之義哉。發明曰。太子臣子也。藩王
 亦臣子也。其僚屬亦臣子也。崇卑雖有不同。其為臣子
 則一耳。任是職者。固當以一人為主。不得以所事為主。
 愿謂此固然矣。然天子詔使之仕太子。此使其人為太
 子臣子也。此使其人盡其為臣子之職于太子也。豈有
 不盡節于所事之理歟。若徵者。太子引用發明曰。昔後
 周高祖謂其弟齊公憲侍讀裴文舉曰。卿雖陪侍齊公。

不得遽同為臣欲死於所事。斯言得之矣。愿謂高祖友
 愛其言一時出于欲使兄弟無致嫌疑之至情。齊王弟
 也。臣也。萬一有覬覦之心。此賊而已。為之守死者亦賊
 而已。故高祖之言不可為無理。豈得以是論王魏之事
 哉。按周書及北史。唯言不得即同為臣主。而無欲死於
 所事五字。唯通鑑陳紀太建四年。作不得遽同為臣
 欲死於所事。而無發明曰。王魏非唯不能讎太宗。亦不
 考異。綱目亦從之。發明曰。王魏非唯不能讎太宗。亦不
 當讎太宗。愿謂發明之分辨之引證。要之歸此言耳。其
 當讎與否。前既論焉。程子曰。魏徵事皇太子。太子死。遂
 忘戴天之繼。而反事之。此王法所當誅。其言不亦既明

哉。此乃人倫之大綱。不容有毫釐之差。學者不可以不明辨而確守也。抑温公修通鑑。以爲魏徵初實無過者也。程子昔時論之盡矣。而温公竟不聽。朱子一從程論。以爲温公此處亦看不破。則程朱之意可見。尹劉之說。事證雖多。論辨雖審。終不免温公之舊失。愿嘗以爲若綱目之書。惟書其綱與目之云云。以復朱氏舊本。若其書法發明。集覽。質實等。各別爲一書。以備參考。則庶幾使見者知所向。今讀安積公之王魏考。喜諸說之具。事證之詳。更以區區所考。附其篇後云。元祿六年七月十四。

書彰考館名簿後

明曆丁酉之春。義公初置彰考館。引五方文學之士。昇平之化。名流輩出。煥乎文府也。篁溪老人恐久而遺忘。錄館初以來之人名。從仕進而第之。活堂子又補爲一簿。自明曆至今。僅五十年矣。而存者。沒者。去者。就者。有若是之不齊。公館之上。須眉紛白。庖然而坐。往日之朱顏漆髮。而青衿也。郊野之傍。累累而堆。慘風悽雨。樹黨而會悲。往日之諷詠詞華。長嘯酣歌之餘響。遺景也。若夫記述之典實。持論之明確。與琅琅之音韻。勃勃之氣。

發。鬱葱斬峻。浩瀚紆餘。冲澹適宕之各成章者。往或不
 及于今也。而館職之盛。人物之偉。今又不能比于往也。
 吁。沒之與去已矣。而其所以自重自勉。存者。就者。其將
 如之何。寶永二年四月十日。

書啓

壽岐阜多湖老人七十啓

星炯壽精。已知昇平之化。泉漲醴玉。固傳養老之名。七
 秩古所稀。三德今豈闕。恭惟老醫伯性。挺靈和。禎符玄
 粹。古貌殷鼎。堅心魯璣。萬頃澄波。器度兼滄溟等廣。滿

坐光景。儀手與春風。齊温橘井。馳譽殆將三世。杏林植
 德。何少五株。一肚空洞。活人心。衆口喧囂。醫國手。宜乎
 發其積善之餘。資此多子之慶。嘗聞九苞而絢采。岐川
 產雛。初見五花之成文。三野出駿。紫荊鬱茂。人和召天
 地之和。綵衣翩翩。親樂而兒孫亦樂。壺中日月。石上烟
 霞。茶琴雙清。好風明月爲伍。杖屨三徑。高山流水知音。
 聊挾北海之不空。將期南山之有壽。遙賀初度。夤陳微
 辭。庶保桃花之八千年。長醉僊子之十二樓。

上桑名先生書

栗山愿再拜白。先生道體萬福。至祝至祝。愿向者受教。淡于肺腑。切于四體。所得沛然似無所疑者。從事久之。先生漸教以所謂從原頭體認來之方。以故其所請問。漸以勤焉。其所賜誨。益以深矣。於是乎。其既淡者。知猶未淡。其既切者。知猶未切。然有雖欲從之。末由也者。往來陪侍。如此者幾十年矣。受業未卒。有東武行。爾來離群索居。置思於俗儒文字之功。常多。用心於聖賢正道之學。常少。差而莫之規也。溺而莫之援也。日前所聞。條理脈絡。幾以廢墮。然每有暇。反復所嘗聞者。有所聞則

記之。有所考。隨錄之。久之。漸以爲卷。其間有自信太過。而言似矜者。有考索求備。而事似貪者。百病千瘡。一以發露。蓋聞德欲著。而病欲彰也。彰者易見。而隱者難測。難測者。雖醫之最良者。有時而失。易見者。雖術之不良者。猶可得治。若差道惡疾。緩求箴藥。其去病根。將期何時。今謹歷舉難言之病。於良醫名家之前。臭穢汗濁。恐穢之矣。恐怒之矣。恐爲之悲。且長息之矣。其所穢。其所怒。其所悲。且長息。咸愿之箴藥。而庶幾其有瘳也。伏願先生一賜電矚。

答下里玄加書

愿啓。久別思仰。欲奉書特未暇。忽枉手教。存問甚厚。且審起居佳勝。感慰不可言。足下不求知于當途。而求閑於幽僻。固今之所少。而古所以爲高也。僕聞古天下旱。王遣人求所致雨者。秦龍氏往諭曰。龍汝來致雨。玉食之食。珠衣之衣。東溟南岳。汝之所居。龍蟄石縫。蜿蜿出曰。東溟非不大也。南岳非不高也。珠衣玉食。非不好美也。而行雨興雲。不亦甚勞乎。且溟岳者。虎鯨所藪窟。利牙尖爪。與我爭勢競威。方且奮搏怒擊之不暇。雖欲珠

衣安坐乎瓊臺樽俎之間。而可得乎。聞渤海中有仙山。幸致我。我將縮形尺許。甘餘瀝。安杓水。優游逍遙乎琪樹瑤艸之間也。秦龍氏笑曰。海中之山。固非聲教所及。非潔清而得道者。則不可得至。我何以致汝。來教以爲不願東武萬戶侯。而願西京五斗米。其志非不脫然卓越也。然以之求僕。何異龍之告秦龍氏也。惠示諸詩。皆有飄飄御風之趣。宜其不屑人間萬戶侯也。公私紛然。所教多端。而不能旁答。萬宥恕。不宜。

贈中村元常書

大凡物有所沈鬱。則必不能無所發出。昔寶劍埋在於
豐城。靈氣發達。至上衝于天。然人無其識。則不得而知
之。不得而知之。則亦不能得而顯之。以故其在地中。不
知幾許年者也。物之難遇也。其既舊矣。然其爲物愈鬱
而愈靈。愈沈而愈明。百千年之久。終無隱滅銷亡。而待
有識者。然後顯于世。則物之未嘗不相遇也。其亦彰矣。
自古蘊德抱才。自以奇焉之徒。不幸沉鬱于下。斯猶劍
埋在土中。然磊砢之氣。英邁之志。具不能自掩者。亦猶
靈氣不可埋沒。或爲詩。或爲文。或爲書。或爲畫。或爲長

嘯與悲歌。千態萬狀。極致精妙。不至鬼泣神驚。天地感
動。則不已矣。予求如此人於今世。未嘗不以君爲言。處
窮鄉而晏如。友漁樵而樂只。獨懷其所能。時吐胸中奇
嘯歌游優。以取自適者。亦豈非劍初在土中。人不得而
知之者耶。劍終有所待。以顯于世。則異時必亦有雷煥
者出矣。予既恨其始能相類。又竊期其終相類。於是乎
書以贈。

與村檜雪書

文者士之一枝。於道爲小。然其隆替以時。其廢興以天。

必曠數百歲。而後得其運。得其人。則其關係不亦大乎。
予嘗聞之匠人。曰。蜀匠善用杉。楚匠善用豫章。然惟知
杉與豫章。爲天下美材。不復知世又有材。黔之於楓。吳
之於櫛。徂徠於松。大行於檟。亦然焉。惟通都大邑。爲不
然矣。舟運車輸。遠至幽通。舉海內之良。居然致之。老匠
宿工。徐徐曰。某澤所出。當良於某。曰某岨所產。當適於
某。曰某與某。當造於某與某。品差取擇。必期極至。其良
於棟棟之。其良於榱榱之。榱桁楹椳。良是之用。以故宮
成殿起。堂構祠創。輪奐度具。壯麗制全。四方觀之。來世

法之。觀今之作文者。局量既陋。識見不遠。談元明者。唯
元明之談。稱唐宋者。惟唐宋之稱。至其泝龍門。攀扶風
者。又益恣然。自以爲至。特不知數世風雖異。衆作調雖
殊。有取其當取。捨其當捨。尊其當尊。闢其當闢。差等百
代。湊會三古之方也。猶邦各材其材。不復知有他材也。
惟通才達者爲不然矣。聚美於數世。取必於三古。遠包
微盡。綱舉紀振。大則天人。小則禽艸。融通涵泳。神會文
旺。月則與之俱潔。風則與之俱清。春態秋象。莫從不適。
當正則正。當奇則奇。當直則直。當婉則婉。叱咤姦凶。上

友直傑。壁立萬仞。崛起乎委靡衰否之中。建柱石於頽波。揭仰望於泰斗者。猶通都老匠。資材於海內。輪奐度具。壯麗制全。四方來世。取法於此也。其如此而後關係之大。可得而言之。不然則士之一技焉耳。於道何崇。予友村檜雪弱冠好作文。忍病勵志。記誦日勤。迺贈予以所著文字十數篇。句老章巧。語順議平。予竒其才。博其學。欲其醫病養生。而無助無忘。脫俗習。歸純正。徐行不已。循勉終至也。於是乎。叙匠者之語。述昔人之志。以爲之贈。

上刑部侍郎進藤君書

愿嘗聞之。忠孝所以綱維人紀。持立邦極也。而爲臣子者。不幸不能盡力。吁咈定省之間。而從事荷戈挾刃之際。則人道之變。於焉爲慘。而天地之和。亦未必不爲之傷。蓋也。是以當途之君子。非徒惻然哀其事。歛然以謂此我罪也。必舉封植旌表之典。揭之當時。耀之後世。將以使人不孝不義之者觀之。可以悛心而易行焉。則夫將以傷天地之和者。適所以建天地之心。而世綱民彝。靡弗賴以扶植也。近日復讎之事。天下非不悲也。而無位

者固不得言之于前。而有勢者亦畏避逡巡。不能表之于後也。陽明上公獨何人也。常以其志已不明于當時。而其事遂不盛于後世之爲憂。哀恤之恩。同旣及其老倪矣。而迨令兄和州君勸大石與親建碑壘址。勉愿以記其來由也。又辱賜以忠義碑三字。嗚呼上公以上世神明之曹。任當今輔弼之臣。綜理之暇。事及銀鈎。天下談字畫之工者。亦必以上公爲稱首。則四十六人之鬱固已顯于一揮毫之頃。而文亦得所託以傳不朽無疑也。詩曰。爾之遠矣。民昏然矣。爾之教矣。民昏傲矣。今以

赫赫廟堂之尊。眷眷乎鄙僻一夫之義也。如此則其風教之所振。德化之所宜。將舉一世于忠孝誠惻之域。而鳴鳳舞獸之祥。不復它待。其當是時。愿之疲軟。雖不能勉努筋力。拜賀殿門。亦將與工人佃客。坐市區。服田畝。作爲歌頌。以揚聖世之輝光焉。豈直義士之榮也。亦萬姓之幸矣。左右以爲如何。不宜。

銘

常陸久昌寺新鐘銘并序

聲震乎天。惟雷爲大。音成乎人。惟鐘爲最。民生蚩蚩。五

箭蠱惑。貪淫惡蝕。莫能知其所惺發。而洪鐘一振。則情
 漱蠶開。大夢警而真悟生。猶霹靂發聲。而禽應龍奮。百
 果艸木。皆甲拆也。常陸久慈郡稻木邨。靖定山久昌教
 寺者。先君權中納言水戶義公。為其先妣久昌院靖定
 夫人所創也。法會設樂。規度遵禮。置講場。請大德。以為
 法華三昧之道場。皆以資冥福也。寺舊有鐘。而往往憾
 其蒲牢猶小。鯨魚未華。不能以警百里。而雒郊雉也。今
 茲元祿辛巳十二月。命工改鑄。實先君之志也。古曰鐘
 鼓之聲。怒而擊之則武。憂而擊之則悲。彼鐘聲無情者。

微恐微

亦當為先君仁孝所感動。而發揚其思慕惻怛之誠。則
 民聽其音。亦將有怵惕悽愴之情。易直慈良之心。感于
 中。達于外。油然不能自己者也。先君孝親以施人者。其
 廣博為如何。若夫聲音微幽冥。脫劍輪輪絹報。則纂述
 浩繁。復奚多言。適當先君之小祥。不勝涕泣。銘曰。
 虛藏至靈。圓現妙圖。動而無迹。默而有須。繫疇度之。維
 孝君子。大音遠傳。永世不毀。

碑

山口春甫碑文

君諱正信。號春甫。多多良姓。山口氏。其先出於肥之後
 州。父號壽齋。母佐佐木氏。以貞享元年甲子。正月十一
 日生。以元祿十五年壬午。閏八月四日歿。葬于武藏豐
 島郡谷中蓮華教寺。天資質實。舉動有度。喜讀書。頗通
 醫方。父母稱孝。兄姊稱悌。卑尊親踈。凡與之交者。皆稱
 其不欺。則可謂幾乎有恒者也。天不欲使之壽且寧耶。
 噫。

忠義碑

大石君諱良雄。稱內藏助。其本出自鎮守府將軍藤原

秀鄉。秀鄉之曾。有食江之大石莊者。因以地氏。應仁之
 亂。舉族戰歿無嗣。會小山泰朝之孫久朝居京師。大石
 小山本同宗。因後之。後六世至良勝。始臣于淺野長重。
 及長重子長綱。改封赤穗。從移焉。實君之曾大父也。父
 良昭娶池田氏生君。良昭早世。君年十五。兼重大父良
 欽。歷事淺野長友及長矩。世祿千五百石。為人溫寬。有
 度。不為齷齪自用。雖為長臣。於事無所預。元祿十四年
 三月。詔使至幕府。長矩陪伴。坐以私忿。及傷吉良義英
 於府中。大不敬論死。君在赤穗。聚城士三百。誓曰。讎在。

義不與活。枕城死耳。既而又曰。據城亦似叛。不如退而自殺。城士從之者數十人。刺血盟誓。君乃曰。可矣。死未晚也。時舉城恇擾。不知所爲。而君日坐官廨。引見吏民。凡外內諸事。處決如流。自城儲庫積。文武諸器。以至錢鈔租稅之微。具備文簿。莫不明較。四月。除道迎使者。致城而去。出遊京師。狂縱無行。往往披僧衣。攜妓醉市。讎家偵知。以爲無能爲也。明年。君與子良金。變姓名。來江戶。俾神崎則休。茅野常成。佯爲估販。往來讎家。伺察動靜。義英避仇。率常外宿。會十二月十四日。客飲抵夜。君

諜知之。乃率同盟四十五人。按第圖。申令號。鐵中衷甲。乘曉。梯屋斫門。前後競入。劫縛一人。索蠟燭之。每室明如晝。奮鬪亂搜。殺傷數十人。唯逃者若婦人不害。遂殺義英於室側。褫衣裹首。乃吹噐歛衆。戒火灌竈。留具名書於廳前。相率退于芝之泉岳寺。祭首長矩墓。遣吉田兼亮富森正因。告大目付仙石久尚曰。謹埃誅。卽日分拘君等四十六人於細川綱利松平定直毛利綱元水野忠之之許。十六年二月四日。各賜自盡。許葬長矩墓側。時君年四十五。初娶石東氏生子。三男三女。長乃良

金死年十六。二男幼。二女夭。嗟夫君之舉事。結徒動衆。恣及貴者。徵之法令。罪固當誅。而意將謂寧觸法於當世。不可負恩於地下。身可壑。志不可奪。其豈有爲而發哉。是以君舉止自若。束身就死。毫釐所憾。而其氣烈之所磅礴。雖天地爲震蕩。士風賴以奮。民彝賴以植。謂之千載一人可也。族姻收君鎧。埋之大石古壘之址。建石勒事。并刻四十五人姓名。四十五其人也。心則一也。己良金稱主稅。君之長子。信清稱瀨左衛門。君之族弟。吉田兼亮稱忠左衛門。子兼貞稱澤衛門。兼亮與君協謀。

前後規爲。多賴之云。原元辰稱總衛門。方衆之洵擾。與兼亮俱助君。綜理衆事。使莫壅滯。片岡高房稱源五衛門。間瀨正明稱久太夫。子正辰稱孫九郎。小野寺秀和稱十内子。秀富稱幸衛門。磯貝正久稱十郎左衛門。堀部金丸稱彌兵衛。武庸稱安兵衛。金丸之義兒也。金丸老而壯慨。武庸以勇敢聞。衆之濟事。父子之功謀居多。近松行重稱勘六。富森正因稱助衛門。臨訣。母與所著襖衣曰。汝得死所矣。潮田高教稱又丞。赤垣重賢稱源藏。奧田重盛稱孫大夫。子行高稱定衛門。矢田助武稱

五郎衛門。早水滿堯稱藤左衛門。間光延稱喜兵衛。二子光興稱十次郎。光風稱新六。光興與武林隆重得義英殪之。光興遂斬之首。中村正辰稱勘助。菅谷政利稱半丞。不破正種稱數衛門。入離第。擊殺為最多。千馬光忠稱三郎兵衛。岡野包秀稱金衛門。木村貞行稱岡衛門。貝賀友信稱彌左衛門。大高忠雄稱源五。謀得離家飲會其謀也。岡島常樹稱八十衛門。武林隆重稱唯七。倉橋武幸稱傳介。村松重直稱喜兵衛。子秀直稱三太夫。杉野次房稱十平次。勝田武堯稱新左衛門。前原宗

房稱伊助。矢頭教兼稱衛門七。父長助病將死。授甲教兼曰。必以復讎。教兼終奉其言。死年纔十八。神崎則休稱與五郎。茅野常成稱和助。橫川宗利稱勘平。三村包常稱次郎左衛門。在赤穗。從事厨所。職祿最下。至是死節。

祭文

祭鍊齋鴉飼先生文

維元祿七年。歲次甲戌。四月戊辰朔。越十一日戊寅。辱愛身栗山愿謹奉清酌之奠。祭故彰考館總裁鍊齋鴉

王者舉
作君子

飼先生之靈。嗚乎先生生長西洛。有聲東都。明敏正直。克儉克隅。果于責過。急于救孤。嗚乎先生。言溢乎人。未必利於其軀。行期古賢。奈無諧於今愚。過檢之謗。起于奢徒。劉切之言。諱於淺夫。而確乎其守。金石不渝。嗚乎先生。其才也。其學也。此人所愉。其德之與其行。克鮮之闕。抑先生之爲先生。豈在彼所愉歟。先生之爲先生。其所不能闕乎。所謂積善餘慶。聖人無謨。先生之無嗣子。私疑其誣。傳聞仁及枯骨。王者大圖。孤姪辱浴殊恩。榮照冥途。嗚乎先生。我父之執。而累家之儒也。恩義之厚。

名望之優。屢賜箴規。再蒙吹噓。愿歲十有四。先生薦之。濫吹梁苑。有類齊王好竽。愿歲二十有三。先生引之。出入史館。從事群賢。操觚先生於愿也。親過同僚。情均友于。欲報先生。先生既徂。循念平昔。皇皇脚躅。音容未忘。沈哀有餘。神格不測。臨文長吁。尚饗。

祭亡友下里君文

維寶永二年。歲次乙酉。栗山愿祇具燭香酒。祭亡友下里君之靈。嗚乎人。平時靡弗舉觴爲壽。握手歡娛。而終之。非吾哭彼。則彼哭吾。向之以爲歌絃燕樂之鄉。回首

之頃。既已悲涼淒惋。彷徨而息呼也。哀哉。初見君京城。書史並驅。中年屢離合。忍終而哭之。天衢乎。君之始東。人不之崇。固窮廿年。譽望洵洵。衆譁然謂。祿秩可俯拾。而君恬若風雨過蒼松。素好杯飲。醉益虛冲。人唯知笑。愉之見面。未嘗覩。凄鬱之在容。孰謂意氣之浩。姿儀之丰。而不能保百年之康寧。以食千鍾之阜豐也。我喪女之八日。君病忽終。我已喪吾女。又爲之裂胸。嗚乎。旅魂之飄飄。誰家而依從。爲文一奠。以告哀衷。尚饗。

告義公廟文

嗚乎我公而至此耶。公之德可以鎮山河。山河不能護公之身於日東。公之氣可以蓋萬夫。萬夫不克回公之車於蒼穹。量包天地。形何不與天地久長。才拔萬類。骨胡爲與萬類俱亡。鼓盪文武於鳳詔。僊化奚鞭麟之遙。拾收墜葉於扶桑。玉碎奈與霜林飄。天命使史策垂成。而廢耶。時運知非使文星殆昌。倏銷歟。忠臣誰使之嗚呼。賊臣誰使之嘲吃。又將誰使之學術師。蹈海魯仲連。而事業泣通信。裴文籍乎。嗚乎公行義。唯知其可以益人。而不知其未必益己。唯知其可以據古傳遠。而不知

其未必同調於俗耳。唯知慨三良嫉姦猾。而不知因循
徇流。孱懦恐毀。唯知惜名器。揭綱常。而不知納笑宮闈。
求媚俗吏。嗚乎。世以爲智歟。所知者義。人以爲不智歟。
所不知者利。故正笏幕府。內外伏信。猶之九鼎陳廟。華
夷可鎮。誰謂重器無烹粥之進。婆娑林丘。遐邇傳誦。猶
之黼虞出藪。四海爲頌。誰謂瑞物無銜轡之用。夷齊逝
矣。誰不子厥子。而唯偷厥倫。文王邈矣。誰厥君不君。而
其臣以臣。西山之鬱。公擇而居。梅里之馨。公題以碑。挑
橋烟鎖。龍塋雲飯。別春之會。剪梅之詞。已矣已矣。臣將
何期。嗚乎哀哉。

祭痘神文

昔先王法於陰陽。以臨四方。日月從度。災祥不興。惡物
邪靈。凡爲民害者。不敢窺虛耗。以橫其虛。及季世德漓。
燮理之權。不於君相。而於巫覡。凶戾之氣。梗鬱赫勃。鍾
布爲靈。固其宜也。痘之行。劫褫嬰孩。憑降響景。如有神
也。府之俗。病痘之家。靡弗設坐而祭。祭而有應。然其爲
德。神乎閨閣。而不靈乎廟堂。與巫覡爲援助。而不與正
人君子爲抗衡也。則其陰柔不直。沈翳濁墨。可知焉耳。

我雖庸劣汗下。讀先王之書。不以不正自售。豈諂汝曲
 鬼哉。我明告汝。汝聽之。物各有類。類有相感。痘神汝其
 將靈耶。世之陽廉陰貪。外良中螫。前門屏幣。而後門納
 賂。巧姦浚黠。亂白奪朱。逢迎主欲。塵塞公聽。社鼠而人
 貓。藏乎幽邃。乘乎冥暗者。此汝之醜類。而邦人所病。汝
 盍浸染。洩恣。相驅歸汝。荒邈之陬乎。不可低回中土。以
 欺幼兒。頑婦女也。我兒並患痘。宵看晨護。殆二十餘日。
 神未嘗為世俗所謂諸威靈也。嗚乎大者。我固不罪汝
 矣。劇者亦知非汝外于我也。而安然愈者。衆將以功歸

汝焉。具香酒果。陳辭一奠。

雜著

江州少年捕盜

江州某郊盜窟也。殺越人於貨。不知其數。暮夜無來往
 其郊者。邑人相集。語及郊盜。一少年曰。我能縛之。舉坐
 而笑。少年說之不捨。衆或輓之。或推之。或舉田蠶家資。
 以為之賭。少年畏。一日糧。腰三艸鞋。不復挾一刀。但行
 騰。畏脚。以便馳走。薄暮尾盜於郊。盜將劫之。少年急走
 無跡。盜室刀去。少年又尾呼曰。我正縛盜。盜又追。少年

亦走盜去。少年又尾盜呼曰。汝本勇強之士乎。少年曰。吾草莽之產。懦而無力。迎風則僵。負風則伏。盜笑矣。少年曰。我視汝人耳。無翰無鱗。縱巧爲三窟。而復踵人所踵。吾亦人耳。豈不踵人所踵。遂窮巢穴。以縛汝矣。何難之有。盜怒急逼。少年又走。急逼則急走。緩逼則緩走。遠追則遠去。近追則近去。如此數回。時及五鼓。少年屢食糴。更著鞋。以故體健膽壯。盜飢且疲。勇氣爲之萎。祖。遙言少年曰。子拙而制巧。懦而御勇。嘻。何人也。吾本土人。不遇到此。我腰有刀。家世所珍。吾亦屢試實充物也。願

以奉子。更冀聞子姓字。少年曰。子之與吾。得相知於相離之際。何以姓字爲。吾所欲獲者。唯子而已。吾若獲子。刀自屬吾。盜強曰。雌雄佩刀。願以奉子。少年諾。乃指路傍樹曰。子投雙刀於其下。吾就受之。盜投之而去數步。少年曰。遠去。盜復去數步。少年曰。未可。盜復去數步。少年進取雙刀。并以帶之。熟視彼無備。直前僵之。遂以縛之。邑衆怪其歸遲。各手炬來。遇諸閭門外。衆視愕然。少年大言曰。子黨之田蠶家資。悉皆我有。衆惜其賭不與。少年怒條其本末。訟諸邑吏。吏嘉勇且有計。以爲下卒。

問病

予多病。往大醫院請治病。醫出察色脈。徐徐曰。子病何居。予曰。風寒暑濕之所感。臟腑支體之所疾。庸醫治針藥驗。皆病之小而小者也。曰。然則子所病者何也。曰。今之世。凡為人之上者。病于傲。病于奢。病于癡。為人之下者。病于媚。病于屈。病于黠。剛者病于刻。柔者病于弛。民俗病于澆薄。士風病于萎靡。法則病苛。吏則病汙。愚者病于疑。智者病于察。經病于註疏。禮病于繁文。佛為性病。老為道病。記誦詞章為學之病。病利病勢。病偽病。

奸。病窮病廢。病淫病貪。何往不行尸。又何往不走肉。又何往不惑。攻蠶蝕。皆病之大而大者也。先生為醫之醫。乃擲匕而謝曰。參耆有所不及。針灸有所不效。若子所願。則越人回車。華佗却走矣。噫。有所治耶。將無所治耶。

真西山上

子曰。見幾而作。不俟終日。非明足以察難察之幾。斷足以決難決之事。則孰能與之。西山當嘉定之末。預察濟邸之變。以亟其去。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西山其庶幾。

真西山_下

晉趙盾手弑其君。趙盾當國不討。董狐斷然書曰。趙盾弑其君夷臯。孔子作春秋。因其文而不之革。夫理宗之立。寧宗不知。濟王之廢。寧宗不知。濟王之薨。實無其罪。追貶之詔。將有何言。理宗始貯覬窬之心。終不正逆賊之誅。史彌遠不足言。理宗之罪。若使董狐書之。安知不書奪其位。弑其君。西山始為濟王宮教。雖既去其職。豈有理宗卽位。愬然出事之之理哉。謂之達春秋。則我恐未矣。王魏於唐。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然猶其功遂不

能揜其罪。况西山於理宗。言不聽。諫不行。既不能雪濟王之冤。又不能正彌遠之罪。則徒得罪於春秋焉耳。為王魏之功。猶不之能也。孔子嘗謂由與求。弑父與君。亦不從也。嗚呼。由與求。真儒矣哉。

小兒論雜草子

市井之際。有雜艸子者。優倡傀儡之所著。而鄙俚醜穢。不足容口。然畫以發文。文以應畫。適足以取婦女之笑。止孺子之啼。其書有公平辨慶樊噲之類。皆俗間稱以為有膂力者也。有三小兒。各可六七歲。一人曰。公平與

樊噲相撲。則公平之力。能制樊噲。一人曰。否。樊噲有鬚。眼睛鬼哉。何以能勝。一人急曰。否否。辨慶勝。遂交爭罵。相擊相泣。老嫗聞之。而不能制。遂舍之以飴而止。今世所謂論經議史者。使老嫗聞之。不舍之以飴者。幾希。

陶淵明贊

醉者反醒矣。醒者方醉矣。非醉之不醉也。而所醉者酒焉耳。非醒之不醒也。所醉者世情宦况。塵埃泥土。態狀千万也。醉于利。醉于法。醉于色。醉于肉。醉于佛老。醉于陰陽。終身不醒。豈徒千日之云乎。柴桑里陶潛淵明所醉者醪而已。其志迥然。蟬蛻塵埃。而醺醺醉人之物。無所動其中也。使屈子議之。則為同醉者耶。將為獨醒者耶。

弊帚集卷下 終

弊帚集跋

弊帚集。故總裁潛鋒栗山先生之遺章也。嘗聞先生城
 州淀人。本姓長澤氏。世事石川侯。有昆弟四人。先生其
 長也。先生初歲僅十四。出游于京師。改栗山氏。就桑名
 某學焉。於是屢陪侍彈正尹八條親王。以奇才見稱。以
 故吾西山公徵為大番組。賜秩三百斛。時歲二十三。尋
 移小納戶。兼彰考館總裁。寶永三年丙戌夏。以病歿。歲
 三十六。無嗣。恩命使叔弟敦恒襲祿。敦恒字坦叔。號砥
 齋。為馬廻。轉大番組。修參考源平盛衰記矣。予與砥齋

結交于史局。幾二十年。相得最善。一日砥齋袖弊帚稿來云。是吾家兄之遺章也。此稿原若干卷。惜哉於東武僑舍罹災。今纔所存。此一策而已。吾欲謄寫而納之彰考館。以傳于千載。素志有年。而猶未果。然而今吾年老不能書細字。冀子淨書之。以藏館庫。然則吾志願畢矣。予時兼管庫。館事旁午。然不忍拒其志而諾。未幾砥齋病歿無嗣。而家系盡。嗚呼傷哉。今茲寬保二年壬戌。距砥齋歿已三年。季夏偶得閒暇。謄寫功畢。其字畫所訛缺者。不敢改定。姑仍舊稿。以跋識者之校定。乃告之總裁。以藏館庫。載彰考書目。以傳不朽焉。吁也。砥齋雖死。而其志以爲足乎。予又庶幾不違其約者乎。因記其梗概於卷尾云。

僊潭藤咲正方識

